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范苡暄

上列受刑人因護照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苡暄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范苡暄因護照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、臺中高分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2月2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2月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54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